

证券代码：834379

证券简称：美柯海斯

公告编号：2017-016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2701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完成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下列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

者 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公司应当在审议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实际执行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

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6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